

#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選課注意事項

## 101學年度（含以前）入學學生適用

### 一、中等學校教師選課規劃

依本校規劃之各學科或領域修習課程，修業年限二年，應修足二十六學分，選課時務必注意**備註欄**所標示之內容。

★教育基礎課程：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哲學及教育概論(至少二科，4學分)。

★教育方法學課程：教學原理、班級經營、教育測驗與評量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教學媒體與操作(至少三科，6學分)。

★教育實習課程：分科／分領域教材教法、分科／分領域教學實習（全選4學分，須已修習12學分後，方能選讀。）。

★選修科目：至少六科，12學分。

※建議加修課程：特殊教育類科三學分以上。已開設過特殊教育類科的課程有：行為改變技術、特殊教育導論、學習障礙、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。

二、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：上限八學分（包含在系所規定之修課上限學分），下限二學分。

三、依教育部98年1月15日台中（二）字第980002778號及本中心修習辦法規定，『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以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，經通過甄試錄取並抵免相關學分後，期修業年限自經通過甄試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（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，並應有修課事實），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』。

### 四、建議修課順序：

為使學生修課有所依循，並符合課程規劃之邏輯架構，以培育具備專業教育理念、服務熱忱的全方位中學教師，建議修課順序流程如下：

(1) 先修「教育基礎課程」及「教育方法學課程」。

(2) 再修「選修課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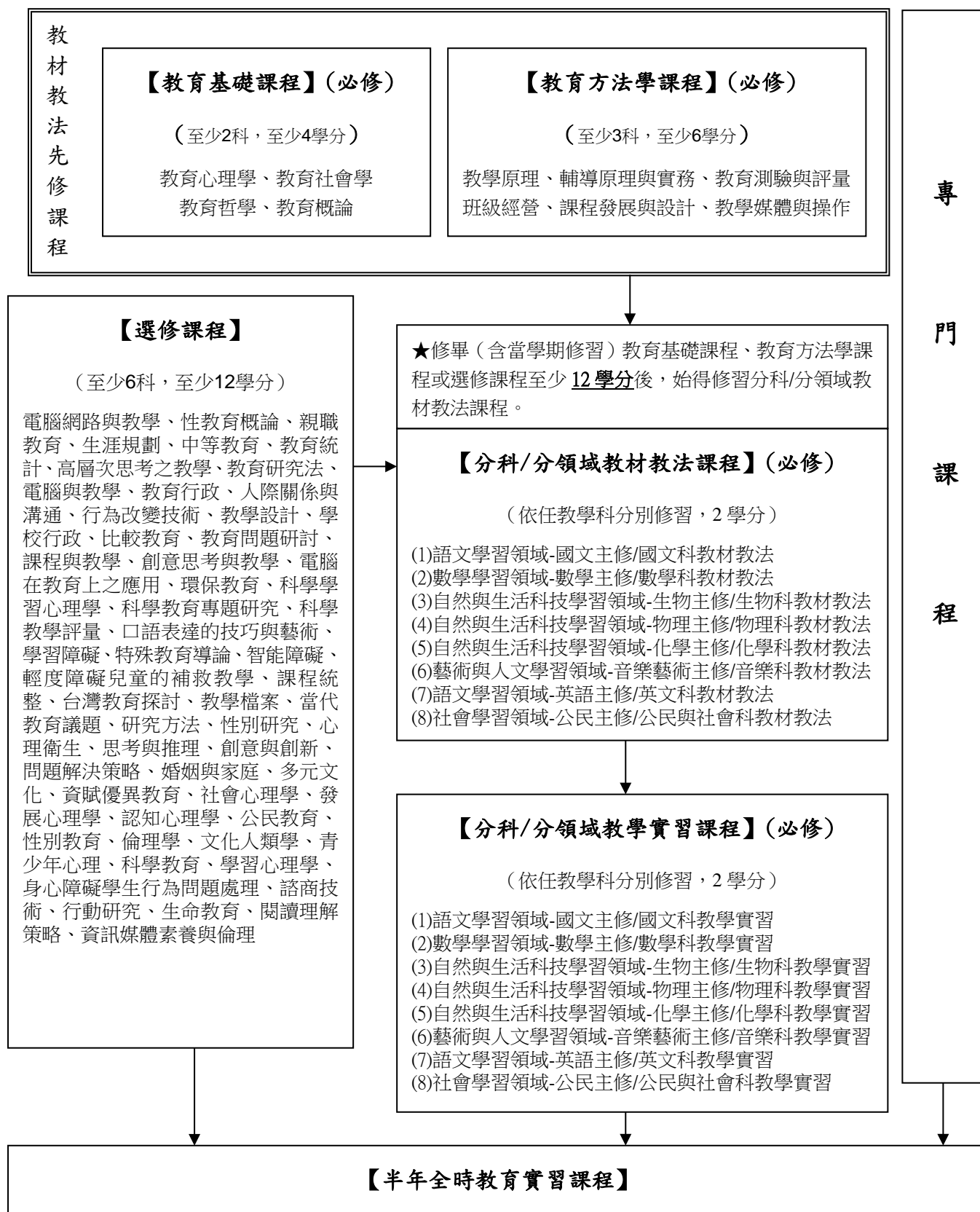
(3) 修畢（含當學期修習）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或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後，始得修習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。

(4) 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」始得修習「分科／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」。

(5)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後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修習流程圖

101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新生適用



※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26 學分 (含必修至少 14 學分，選修至少 12 學分)。

※必修科目中「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教育方法學課程」超修科目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
